**广州瀚源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中法民终字第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瀚源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田园路。

法定代表人：徐立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剑武，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蕾，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家妍，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广州瀚源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瀚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剑武、翟蕾，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原审诉称：2006年9月14日，其与瀚源公司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联邦快递公司向瀚源公司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瀚源公司负担托运相关运费及关税：瀚源公司之付款账号为：352146560，其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瀚源公司如未在运费账单日后7日内提出争议，即表示其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并应在账单日后30日内结清；双方合作的每票货件运输，都应受相关的运单条款及其标准运送条款约束。

2012年9月5日，瀚源公司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牙买加（航空货运单号800158424899）。在该航空货运单中，瀚源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同时，该航空货运单背面“付款之责任”还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该票运单收件人未能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联邦快递公司多次要求瀚源公司支付账单费用22272元（账单日期为2012年12月4日，含运输费、附加费）但瀚源公司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联邦快递公司认为，根据双方约定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有关规定、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瀚源公司：1、支付运费、附加费2227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1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338.56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瀚源公司原审辩称，一、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将货物运输至第三人处并交由第三人签收；二、联邦快递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收件人主张权利，瀚源公司不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9月14日，瀚源公司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协议，约定：瀚源公司负担与托运相关的运费和关税，其应对付款账号352146560项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结清同时，瀚源公司还应在运费账单日后30日历日内将账单结清，如瀚源公司未能于运费账单日后的7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其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对于瀚源公司交由联邦快递公司运输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在2012年9月5日，瀚源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将一批货物运输至牙买加，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2014年8月12日，联邦快递公司以收件人及瀚源公司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瀚源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22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原审另查明，瀚源公司曾于2013年3月25日向联邦快递公司发函，称其由联邦快递公司处得知收件方在顺利收件后拒绝支付运费，其今后必将加强财务控制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但对于联邦快递公司向其主张运费的请求，则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即由收件人支付运费，而不应由瀚源公司支付运费。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是意思表示真实，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虽然瀚源公司主张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依据双方的协议约定，联邦快递公司为瀚源公司提供出口快件服务，瀚源公司承诺负担运费、关税，且具体约定了瀚源公司的付款账号及期限，故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每一票运输业务均应受该协议的约束。瀚源公司不能以运费应由收货人支付来拒绝履行《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所应承担的义务，故联邦快递公司有权依据双方协议向瀚源公司收取运费，但其前提是货物已经交付收货人且收货人未支付运费。从瀚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给联邦快递公司的回函，可看出瀚源公司已知道收货人签收后拒绝支付运费的事实，故对联邦快递公司已经履行了运输义务的主张予以采信。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的运费及附加费的计算标准，因瀚源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且双方素有业务往来，瀚源公司仅以价目表系联邦快递公司单方制作为由进行抗辩，理据不足，不予采纳。关于联邦快递公司要求从2013年1月4日起计算利息的请求，由于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故应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8月12日）起计算为宜。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一、瀚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22270元及利息（以2227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4年8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08元，由瀚源公司负担。

瀚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联邦快递公司未尽诚实信用的要求，增加了瀚源公司向第三方追偿的困难，扩大了瀚源公司的损失。表现在：1.联邦快递公司未尽及时告知义务。其明知应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在收货人拒付的情况下，仍将货物交付收件人，且未告知托运人，侵犯了瀚源公司的知情权；2.联邦快递公司未尽协助义务。其明知收件人拒付运费，将给托运人造成损失，未采取必要措施，放任瀚源公司利益受损的后果的产生，极其不负责任；3.联邦快递公司未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其没有向托运人提交收货人的签收凭证，不能证明货物已经交付给收件人，导致瀚源公司无法向收货人追偿费用，导致瀚源公司损失的扩大。二、原审法院在证据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明显偏袒联邦快递公司，损害了瀚源公司的合法权益。1.仅凭双方签订的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就认定瀚源公司应当承担每一运输业务费用，证据明显不足，认识片面，法律适用不全面。首先，双方对于运输业务费用的支付，约定并不明确，事实上，双方每次填写货运单，均属于针对具体运输业务另行缔结新的协议，双方也受到运单条款的约束；其次，货运单背面“付款人责任”与货运单上“收件人付款”的约定相悖，属于格式条款中的无效条款。2.无论从法律上以实际行为看，联邦快递公司默认了“收件人付款”的支付方式。其在填写运单、收取货物乃至整个运输过程中，没有向瀚源公司收取费用，也没有向瀚源公司作出“若收件人不付费就由上诉人付费”的意思表示，应视为联邦快递公司认可了“收件人付费”的约定。这也符合瀚源公司签订涉案合同运输交付货物并由第三方支付运费的主要目的。3.作为主张运费的一方，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供运单的原件甚至复印件，涉案货物的重量、大小、种类、目的地等详细信息无从反映，运费及附加费的计算标准更无从谈起，原审法院仅以瀚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反驳即认可了联邦快递公司的主张，违反了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支持了联邦快递公司所有请求，属明显偏袒对方，严重损害了瀚源公司的合法权利。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联邦快递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答辩称：一、关于联邦快递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或过错行为的问题。承运人已经忠实履行了合同义务，瀚源公司在货物运单上选择了由收货人支付运费，但双方并没有明确约定承运人必须在收到运费后才能将货物交付收货人，联邦快递公司的行为并不违约；瀚源公司关于承运人应在收取运费后才能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认识不符合合同制度和公司的财务制度，货物交接的过程短暂，而公司作为收货人在支付运费时需要履行一系列的财务手续，不能确保即时完成；承运人交付货物后，在2到3个月期间内催促收货人支付运费，收货人在该期间内仍未付费，承运人将上述情况及时告知了托运人，从瀚源公司的回函看，其对运费未付的情况是知悉的。综上，承运人没有违约或过错行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的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托运人与收货人对与运输有关所有未支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瀚源公司应该就未付的运费承担责任。二、货物运单背后的契约条款所约定内容符合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瀚源公司认为该条款属无效条款没有依据，瀚源公司在支付运费后，完全可以根据其与收货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主张权利。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瀚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没有新的证据提交。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补充提供了涉案运单及运送信息报告的中文译本。

本院经二审审理，一审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瀚源公司在运单的运费付款方式选项一栏中，在寄件人、收件人、第三方、信用卡、现金或支票等五个备选项中打勾选取了“收件人”，同时填写了收件人的联邦快递付费账号137826470，货物运输的目的地为牙买加西印度群岛石山寺庙大殿7-9段，收件人为YONO工业有限公司的“安德烈·琼斯先生”。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除外。”现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瀚源公司在运单付款方式一栏勾选“收货人”的选项是否构成对原运输合同条款的变更；2.原审判决瀚源公司承担涉案运费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3.运单格式条款及效力问题。下面就有关争议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首先，瀚源公司在运单付款方式一栏勾选“收货人”的选项是否构成对原运输合同条款的变更。瀚源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在运费结算协议书中对运费支付有明确约定，作为运输合同的托运人，瀚源公司可以在运单的备选项中选取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作为本运输合同的运费支付人，但联邦快递公司在运单中并未作运费由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瀚源公司可免除涉案运费的给付义务的明确承诺，故瀚源公司在运单付款方式一栏勾选“收货人”的选项，并未构成对原合同运费支付条款的变更，且运费的负担应属于瀚源公司与收货人基于买卖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收件人作为合同外的第三人，在其未能支付运费的情况下，瀚源公司应依约向联邦快递公司履行运费支付义务。故，瀚源公司认为，每次填写货运单均属于针对具体运输业务另行缔结的新协议，联邦快递公司默认了本单业务“收件人付款”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原审判决瀚源公司承担涉案运费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从瀚源公司给联邦快递公司的函复中可以确认，联邦快递公司已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并交付承运人指定的收货人，又将收货人收取货物且未支付运费的情况及时告知了瀚源公司，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其可以向收货人催收运费，但收货人未如托运人预期付费并非承运人的过错造成，且根据托运人与承运人运费结算协议书约定，涉案运费的支付采取定期结算而非现付方式，联邦快递公司的货物交付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同时，除运费以外，瀚源公司无证据证明存在其他损失，在支付运费后，其仍可依买卖合同另循途径向收货人追偿。故此，瀚源公司关于联邦快递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过错行为并致其利益受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运单中所涉格式条款及效力的问题。涉案货运单背面“付款人责任”条款的内容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瀚源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

关于运费的计算及构成，鉴于瀚源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瀚源公司对运费的计算及构成理应知悉，事发后的函件往来中，瀚源公司对运费数额没有提出异议。现瀚源公司对运费的计算及构成提出质疑意见，但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广州瀚源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16元，由上诉人广州瀚源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作斌

审判员 彭铁文

代理审判员 余树林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王硕



**在线查看此案例**